

国学必知经典 何明 主编

哲

宗卡老子校释

(德经)

何明

西苑出版社

B223. 12
22

国学必知经典 何明 主编

策 划: 楚 石
主 编: 何 明
名 著 导 读: 何 丽

责任编辑: 刘守功
装帧设计: 何 颖
封面题签: 何 明

ISBN 7-80108-524-8



9 787801 085245 >

ISBN 7-80108-524-8/B ·

(全 13 册) 定价: 65.00 元

人文素养真基读本
* 国学必知经典 *

(哲)

何明主编

帛书老子校释

(德经)

何明校释

文三上
库

西苑出版社

人文素养奠基读本

总序

人文，泛指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人文科学在欧洲的兴起，是区别于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宗教神学，以人为中心，研究人性、教养及与人类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科学。发展到今天，人文科学已是相对自然科学而言，广义地指研究社会现象和文化艺术的学问，包括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史学、法学、伦理学、文艺学、语言学等等。

人类积累的科学知识，基本上有两大部分。一部分为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的物质形态、结构、性质及其运动规律的学问，其目的在于认识自然规律，为人类征服自然开辟道路；在现实社会中，自然科学不断转变为现实生产力，成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源动力。另一部分，即人文科学。

人文科学以人和由人组成的社会为研究对象。我国先秦的《周易·彖传》中就已指出：“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人文科学是调整、治理社会的学问。人类认识社会的形态、结构、性质及其发展规律，使人们自觉适应社会发展的规律，促进社会向着文明的、进步的方向前进。人文科学以人的思想和行为为其研究的中心，因此，它又指导人们自觉地改造和发展自身，以适应社会整体文明进步的要求。

两大科学的合力，共同推动着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步伐。现代文明社会每一个全面发展的人，虽然其专攻、所长必然有

其侧重，但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两个方面的基本素养，却都是不可或缺的。社会文明程度愈发展、提高，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亦愈将提高；这既是一个必然规律，也已经是很现实的问题。这是因为，科学本身的发展已经证明：科学的终极目的，毕竟在于人类自身的解放而不是其他。

当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遍应用，已使人们对“科盲”状态的难以容忍，有着越来越切实的感受。随着社会现代化对人文素养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人文素养事实上的欠缺，实际已使许多人在生活、工作和各种社会活动中，经常陷于尴尬、浑沌与迷惘的状态，但许多人对此却缺乏理性的自觉，某些人甚至还在由于对人文的无知而盲目地轻视乃至排斥接触、学习人文知识。尤其我们的年轻一代，尤其年轻一代中专攻自然科学的文化人，人文素养的相对欠缺，将会对他们个人的人生、事业，将会对今后的社会发展产生怎样的深远影响，的确迫切地需要引起每个人和全社会的充分关注。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也是一个人文大国，几千年来，我们的祖先为我们积累了极为丰富的人文财富。提高人文素养，从主观上说，不可不适当学习、接受这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从客观上看，一个民族的人文传统，实际上乃是无法人为断裂而只能于传承中扬弃的。然而，浩若烟海的人文经典又往往令人望洋兴叹，无从着手；为此，我们从浩瀚的人文典籍中，筛选了部分最能体现中华民族人文精神，曾为古老的华夏文明奠定了人文基础的精华，以飨读者，希望对广大读者提高人文素养起到奠定基础的作用；而此次所选原著，亦皆属了解国学梗概必知的经典，对一般读者而言，又相当于一套颇具典藏性的国学资料工具书。此后，我们还将陆续推出系统介绍西方人文精神和普及性综合介绍各类基本人文知识的小册子。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得到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年朋友们的喜爱，成为朋友们人生旅途中朝夕相随的良师益友。

前 言

老子是中国先秦时期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被尊为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老子其人及其五千言《道德经》，也是引发争议最多的学术公案之一。

老子思想对中国历代思想家的学说均产生过重大影响，堪称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重要渊源。“儒学为本，道法为用；儒道互补，道释相生”的说法古已有之，亦被众多当代中外学人视为中国古代思想发展的基本格局。一般认为，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深层结构上的哲学框架，规定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结构和功能，制约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但需要注意的是，老子本人的思想体系与通常所言的“道家”是有巨大差别的，绝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思想理论界大体被御用儒学所把持，这反倒使儒学鼻祖孔子的思想遭到严重歪曲而蒙上了一层虚伪的圣光；老子思想作为“在野”的学术，更无法免此厄运，虽然由于它自身的活力有幸不至湮灭，却也被穿凿附会得面目全非“玄之又玄”。老子本人对此似乎早有预料：“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而人莫之能知也，莫之能行也。”虽然接下来他就明明白白地一语道破了枢机——“其惟‘无’知也，是以不我知！”（意思是：由于人们仅仅注重了我所强调的“无”，所以无法正确理解我的主张！）（见第七十章）但可悲的是，两千多年来人们却视而不见，偏偏要将“无知”二字连读，令人不知所云；总是囿于成说而只论其“无”，不见其“有”，津津乐道

于“无知、无为、无事、无有、无名、无形、无欲、无争……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不一而足，就连为列宁所赞赏的大哲黑格尔也没能例外。

黑格尔认为，孔子的思想极其贫乏，他称誉只有老子才是东方古代世界的精神代表者，他把老子同希腊最早的哲学流派毕达哥拉斯、爱里亚学派相提并论，但同时又给予老子严厉的批判：“……(在道家那里)绝对的原则、一切事物的起源、最后者、最高者，乃是‘无’。……他们否认世界的存在。……最高的本质是最抽象的、最无规定的；在这里人们完全没有任何规定。”(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

呜呼！此岂独属我中华学人之可悲乎？

笔者认为，老子不但是中国古代同时也是世界范围内最早而杰出的思想家、哲学家；是他创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较为完整的哲学体系，这对于人类文明史来说，具有划时代的非凡意义。

《老子》书以丰富的辩证方法第一次较为科学和完整地回答了哲学的基本问题，令同时期中国的孔、墨显学以及古希腊的米利都学派、赫拉克利特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爱利亚学派，一一相形见绌；

老子最先将“阴阳”二者的对立统一，升华为普遍意义上的揭示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原动力的哲学概念；

老子首开无神论之先河，以“道”和“自然”将至高无上的“天帝”打翻在地，矛头直指奴隶主贵族们阶级统治的支柱——天命论，并以“上德不德，是以有德”、“绝仁弃义，民复畜兹(孝慈)”等等的呐喊，震撼了夏、商、周三代奴隶主苦心经营的“以德配天”论；

老子提出的安民、富民与民主、自由、平等的政治原则，以及相互尊重、和平共处的外交原则，两千多年以后才得以大放光彩，被当代世界越来越多的开明的政治家们广泛认同。这不能不说这是人类世界历经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尤其是遭受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磨难，直至长达半个世纪的“冷战”结束之后而迟到的幡然省悟，和不可抗拒的自然法则、历史进程为人

类社会发展规定了的必然归宿……

老子最早告诫我们应当怎样摆平人类相互之间、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压抑人性的倒行逆施、为藐视自然的妄自尊大敲响了警钟……

如此等等。

大约也正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使得老子其人其事其书必然不得详备流传,后学莫不以之为憾。

考据老子生平,当以秦汉文献为先;其中,首推司马迁所著之《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为数不多的其他有关老子的记载,另散见于《史记·孔子世家》和《左传》、《礼记》、《吕氏春秋》、《庄子》、《列子》、《孔子家语》等书的部分章节。之后所谓“道教”的众多篇集中虽然多有所见,却皆已掺入诸多神化虚妄之说而不足为据了。

《史记》载:

“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谓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网,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以其修道而养寿也。

自孔子死之后百二十九年,而史记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始秦与周合,合五百岁而离,离七十岁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隐君子也。

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道不同，不相为谋’岂谓是邪？李耳无为自化，清静自正。”

司马迁《史记》传老子又及老莱子、周太史儋，其辞似有存疑。《论语·述而》：“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是后人又有以“老彭”为老子者。

关于老子仕宦，典籍所载亦不一。司马贞《索隐》：“藏室史，周藏书室之史也。又《张苍传》：‘老子为柱下史。’盖即藏室之柱下，固以为官名。”《礼记·曾子问》孔颖达《正义》：“《史记》云‘老聃为周柱下史，或为守藏史’，郑玄谓周之太史，未知所出。”《庄子·天道》：“孔子西藏书于周室。子路谋曰：‘由闻周之征藏史有老聃者，免而归居。’”

据笔者考证：《史记》所载老子生平大体可信；其生年当早于孔子；曾做过周守藏室之史，此乃地位在“士”之下、极为卑微的职务，专司看守、保管“邦国之志”（即今人所谓“史志”），逢祭祀、丧葬、接待宾客等活动时，负责参照史志记载，提醒有关部门注意诸如“王之忌讳”之类的细节（所以才有“孔子问礼于老子”的情节流传于后世），而绝非被众多学人认可的“国家图书馆馆长”一职。据《周礼》所载，国家的重要典籍，如“六典八法、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书”，甚至巫卜之用的“三兆、三易”之法，皆另分别由多个其他部门掌管。老子官运不佳，大约曾经遭受过“髡刑”，即第十三章提到的“贵大烷[完]若身”，“完刑”即“髡”刑，剃去毛发而不伤其身体，所以才有“众人皆有以，我独顽[髡]以悝”、“知其白，守其辱”等等诸如此类的感慨；或由“小史”黜为“胥、徒”，或由“柱下”贬为“守藏”。著有《老子》书上、下篇，计五千余言；后出关隐居，莫知其所终。

《老子》一书文约义丰、语多警辟，文笔优美、琅琅如诗。继韩非《解老》、《喻老》之后，历代学人为其注疏者不胜枚举，几同于注疏《论语》者之众。学界见仁见智，莫衷一是，这里除年代久远、辗转传抄、注家各自立场与角度不同等因素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老子》书中大量使用一语双关的字句、意蕴深长，令人玩索不尽，字里行间处处闪烁着智慧的光芒，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哲理，所以能历经两千余年而风靡不减。

《老子》的中文版本，迄今已有上千种之多；《老子》一书已被翻译成英、法、德、意、俄、日、韩等许多语种，仅英译本就达三十余种，是国外翻译、出版最多的中国著作。

历代流传的《老子》版本，较为重要的有：汉（？）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经》，汉严遵注《道德指归论》，魏王弼《老子道德真经注》，唐傅奕《道德经古本篇》和范应元《道德经集注》，元吴澄《道德真经注》，清毕沅《老子道德经考异》，以及今人高亨《老子正诂》、马叙伦《老子校诂》等等。

1973年底，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大批珍贵的文物，尤为振奋人心的是发掘出一批帛书，约有十二万余字，大部分是失传了一二千年的古籍，其中一部分并非佚书如《老子》、《易经》等，保存得相当完整，且与今本有所不同，真令学人欣喜若狂。

帛书《老子》有两种写本。一本以带有隶书笔法的小篆抄写，人称甲本；一本以隶书抄写，人称乙本。甲本残破甚于乙本。甲本不避汉高祖刘邦名讳，“邦”字径写为“邦”；乙本避刘邦讳，凡“邦”字俱改为“国”；甲、乙本皆不避汉惠帝刘盈、文帝刘恒讳，“盈、恒”俱直书：证明甲本抄于刘邦称帝之前；乙本抄于刘邦称帝之后，刘盈、刘恒称帝之前。是目前所能见到的除郭店楚墓竹简《老子》片断外最古老的《老子》抄本。

帛书《老子》甲、乙本次序相合，俱为《德经》在前、《道经》在后，且连贯而下不分章次。甲本文中有圆点符号，似为分章标记，但残缺太甚不可复原，乙本则无；乙本上下篇末缀有篇题“德”和“道”，甲本则无。两本文字相合者虽然很多，但也存有相当多的歧异，或为抄自不同的传本，或是乙本抄自甲本同时亦参阅了别本而为之增删改动。

学界对帛书《老子》褒贬不一，有人认为帛书本虽然早，但却不是最好的本子，有些地方尚不及通行各本。经审慎勘校，笔者认为：甲本优于乙本，乙本优于通行本；应当说，帛书甲本最接近于《老子》原貌，亦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好的抄本。之所以这样讲的首要依据是，甲本一以贯之地表达了一位哲人的思想体系，逻辑谨严、脉络清晰、风格如一，没有他本前后矛

盾的瑕疵；以老子这样的哲人，《老子》书这样犀利的思辨、这样精彩的文章，那些甚为低级的破绽是无法想像的，只能将其解释为后人的篡改。1993年冬在湖北荆门发现的郭店一号楚墓竹简《老子》片断，证明了这一点。详考郭店简本《老子》，帛书甲、乙本及通行各本之异同，《老子》书被后人篡改、老子思想被后人扭曲的脉络亦即清晰可见。

余治是书颇多感慨。观夫古人治学，多以训诂为先，实在是极应发扬光大的良好学风。复读今人论著，不屑再于文字下苦功夫者居多，抑或以为寥寥五千余言既经历代先贤反复磨砺，早已字字剔透难有疏疵可寻，故少有脱出成说之所囿者，虽动辄洋洋洒洒数十万言，却每每令人疑窦丛生：《老子》书乃上古文章，焉能以中古甚或现代字义诠释得妥当？生僻文字辄曰通假、文义不顺即谓脱误，又何以令人信服？更有章辞字义尚未读断清爽，便要评头论足者，其实无异于自己造设了靶子，再把来去打，所谓的唯心、唯物种种盖棺之论又与老氏何干？

文字通假，乃古汉语中特有的文化现象，古人常用之，但我辈后学却不能稍有诘屈便拿通假来搪塞。古之所谓音近可以通假者，亦绝非但凡音近皆可通假，仍然有个规律性和当其时的“被认可程度”问题；尤其是上下文意的连贯性，尤不可不察。更何况在老子所处的时代，究竟音近通假占上风拟或因形、因义假借（姑妄称之）较普遍，也还是个很值得进一步深入讨论和研究的问题。所以，依笔者管见，若无充分书证，最好不忙定论，以避强令六经注我之嫌。关于脱误，亦如是，考据未至八九分翔实者，皆不宜妄为断言。

以甲本第六十九章文字为例。此章在帛书未发现之前，学人有争议的地方在于何为“主、客”，何为“哀者胜”；帛书出，仍难脱出成说樊篱，断定甲本此章抄写多误，“乃”借为“仍、扔”、“适”借为“敌”，衍一“于”字和一“吾”字。关于“乃、适、哀”等字篇中有注此不赘述，值得一提的是“于、吾”二字，笔者认为皆不属于衍字，“于于”应读为“迂于”，“吾吾”应读为“圄吾”。笔者研究发现，在甲本中：凡使用重文符号的，都是形、

音、义完全相同，不致引起歧义的重字；凡形同而读音不同或义有大别的重字，则字重出而不用重文符号，大约有强调并提示读者的作用。甲本中可以辨认的不用重文符号的重字共三对，除“于、吾”外，另见第三十九章“谓浴毋已盈将将恐竭”（也是已被学界公认铁定属于衍字的），除此以外，均用重文符号代替重字，如“失、道、歛、生、不、言、察、缺、有、国……”等，凡七十五处。分析这些重字，可以看出，除“将、于、吾”三字外，其余重字都是形、音、义完全相同的用法。其中，双声迭音词如“歛歛、察察、缺缺”等，是毫无疑问地完全相同；另如“谓之不道不道早已”、“莫知其极可以有国，有国之母可以长久”、“大邦以下小邦则取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则取于大邦”之类，明显是同一词组接连重复使用的情况，也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只有少数几例，同通行本比较，算有点疑问，如：①“民之不畏三则大畏将至”，乙本同，通行本作“民不畏威则大威将至”，据上下文意，使用重文符号的“畏”不应借为“威”，其意应为“如果民众不畏其所畏了，则大畏将会到来”，两个连用的“畏”还应是形、音、义完全相同的用法。②“以知三邦三之贼也”，据上下文意，前“知”字不借为“智”，后“知”不借为“治”，两“知”字各训“知”的主、客两面之义，即“被知”和“主掌知”，仍应认为属于同形、同音、同义，而抄写者使用重文符号的规律则可反证之。由此可见，这也许就是甲本抄者的一个书写规律。参见第六十五章注释。如果此说成立，三对重出重字便有了合乎情理的解释。否则，像“将”字笔画如此复杂的字，抄者不使用重文符号却重出致衍，不能不令人生疑；从韵律上讲，也是重“将”字为胜。另，如甲本第二十三章“失者同于失”，“失者”作“者者”，前“者”字用朱涂过，但朱已脱落，显为将笔误涂去另于朱上书写正字的痕迹；同理，像“将将”这样的重字，是不难发现且非常刺眼的，而抄者却没有将其涂去，足见其并非衍文。

笔者此次校释，以帛书甲本为底本，严格依照甲本原文阐释经义，参校乙本和通行各本；有关郭店简本《老子》的校记未及补入，有待另文。甲本残缺之文字，则严格依照所残字空，

并优先参照乙本，依次傅奕、王弼、河上等通行各本，择善而从予以校补。但凡通假或增删，注释必有交待。书证以汉为界，尽量采取先秦文章，汉代以后除少数字书之说列供读者参考外，余皆不取；凡能以老训老者，概不取他说。

为使读者能够窥见通行本章次全貌，故订文仍照通行本篇题和次序，《道经》在前、《德经》在后；分章八十一从傅本，笔者以为分章不当之处则以题解提示之，经文照排。

译文以订文为据。

为尽展《老子》书琅琅如诗的风采，方便读者吟诵，订文和译文皆按照诗歌的方式断句与排版。在保证文义准确的前提下，亦尽笔者的可能兼顾了译文的韵律，以体现《老子》原文优美的诗意图，惟心有余而力不逮为大大憾事。

书末照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之例，附《老子甲本乙本傅奕本对照表》，以供读者对照、参考。表中分章从傅本，篇次从帛书本；甲、乙本文字力求保持原貌，古文字及重文符号、分章标记照排，残缺字用□表示，未写全和已涂掉的废字用○代替。原表中明显的错误径予校改，不暇一一注明。

限于篇幅及本文库宗旨，文中未能就老子的思想体系、学术地位等等重大问题展开来进行详细的探讨，但笔者相信，读过帛书之后，对老子其人其书的种种曲解将会不言自明，国人更会为我中华民族有这样绚烂而宝贵的文化遗产而骄傲，为我炎黄后裔有如此睿智而伟大的先哲而自豪。

笔者学力所限，文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斧正海涵。

目 录

前 言	(1)
 德 经	
第三十八章	(1)
第三十九章	(3)
第四十一章	(7)
* 人物驭龙图	(8)
第四十章	(11)
第四十二章	(12)
第四十三章	(14)
第四十四章	(16)
第四十五章	(16)
第四十六章	(19)
第四十七章	(20)
第四十八章	(21)
第四十九章	(22)
第五十章	(25)
第五十一章	(28)
* 听琴图	(30)
第五十二章	(31)
第五十三章	(33)
第五十四章	(36)

第五十五章	(37)
第五十六章	(39)
第五十七章	(41)
第五十八章	(43)
第五十九章	(45)
第六十章	(47)
第六十一章	(48)
第六十二章	(50)
第六十三章	(52)
第六十四章	(54)
第六十五章	(56)
第六十六章	(58)
第八十章	(60)
第八十一章	(62)
第六十七章	(63)
* 庐山高图	(66)
第六十八章	(67)
第六十九章	(68)
第七十章	(72)
第七十一章	(73)
第七十二章	(74)
第七十三章	(75)
第七十四章	(77)
第七十五章	(79)
第七十六章	(80)
第七十七章	(82)
第七十八章	(83)
第七十九章	(85)

附录

《老子》甲本乙本傅奕本对照表	(88)
* 寿者相	(106)

德 经

第三十八章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①；
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
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也^②，
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也。
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也。
上礼为之而莫之应也，则攘臂而乃之^③，
故失道。
失道矣而后德，失德而后仁，
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
夫礼者，
忠信之薄也^④，而乱之首也；
前识者，
道之华也，而愚之首也。
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薄^⑤，
居其实不居其华；
故去皮取此^⑥。

【译文】

上德(有德而)不得其德(之名)，
是真正的有德；

下德不失其德(之名而要名其德)，
故而是无德的德。

上德者以其不施为来消除可以施为的对象，
(因而不用施其为，)

上仁者以其施为来消除可以施为的对象，
(因而最终也可不用施其为，)

上义者虽然施为了却消除不了可以施为的对象，
上礼者施其为而对方没有回应时，
就只有挽袖出臂，

(去指责、讨伐对方的“非礼”)这一种办法了，
这就丧失了道。

所以说，

丧失了道然后有德，

丧失了德然后有仁，

丧失了仁然后有义，

丧失了义然后有礼。

礼这种东西，

是忠信的削弱、邪恶的魁首；

先知先觉这种东西，

是道的虚华、愚钝的极至。

因此，

大丈夫恪守其淳厚而不居处浅薄，

恪守其实在而不居处虚浮；

所以，

抛弃了表层和浮浅的东西才能做到这样。

①古“德”与“得”通用，《老子》书中二字各有其义而不混用。但老子所谓的“德”，同“得”也有一定的关系。通观《老子》全书，可知老子所谓“德”与“道”的关系：有得于道，即为“德”；“德”是有形的道，是道的具体体现，“道”是无形的德，是德的抽象概括。德有形而道无形，因而有别于道；“上德”是“不得其名”的德，“不得其名”即“无名”，无名则近于无形，因而上德又近于道。

②无以为也：乙本同，通行本并下句“无以为”，均作“无不为”，乃后人所改。河上公本、王弼本以及通行各本此下有“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一句，《韩非子·解老》无，甲、乙本亦无，乃后人据其意所加。以，此处训为“用”；